**(基金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DC05 |
| **項目名稱** | 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年度決算作業 |
| **承辦單位** | 申請單位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申請單位就擬併決算辦理之項目，應先敘明事由、執行必要性，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事項，簽會會計單位及權責單位後，專案提報主管機關辦理。擬併決算辦理之項目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二、會計單位及權責單位對申請單位提供之文件資料等進行審核，必要時應請申請單位修正或補充說明，或簽註建議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三、經依上開作業流程審核後，如確有辦理之必要，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送基金主管機關審核。四、各基金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核申請之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及執行要點之規定。五、經依上開作業流程審核後，如確有辦理之必要，應由基金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以府函核定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核轉過程中如遇申請內容需修正且可修正時，退回申請單位修正後重新遞送。 |
| **控制重點** | 一、申請併決算之項目，應符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二、申請併決算之各項金額，應確實與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核對與勾稽，以確保各項數據之正確性。三、審核實際超支項目數額，應在奉核准併決算之數額內，並列入決算辦理。四、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後併入決算案，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儘量避免其由盈(賸)餘轉為虧損(短絀)之情形。五、併決算案件，由主管機關移請本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核定副本抄送審計機關及財政處。 |
| **法令依據** | 一、預算法。二、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 **使用表單** | 一、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二、可運用財源現況調查表。三、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

**(基金名稱)作業流程圖**

**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年度決算作業**

1.申請單位就擬併入決算事項敘明事由、執行必要性，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簽會會計單位及權責單位

2.審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會計單位及權責單位

否

3.1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3.2修正或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

是

4.是否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

5.審核併決算項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基金主管機關

是

否

6.是否同意併入決算

是

否

7.秉辦府函核定

本府主計處

8.列入當年度決算辦理

本府主計處

9.結束

**(基金名稱)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申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年度決算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改善措施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一、申請併決算之項目，是否符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 |  |  |  |  |  |  |
| 二、申請併決算之各項金額，是否確實與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核對與勾稽，以確保各項數據之正確性。 |  |  |  |  |  |  |
| 三、審核實際超支項目數額，是否在奉核准併決算之數額內，並列入決算辦理。 |  |  |  |  |  |  |
| 四、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後併入決算案，是否注意儘量避免各該基金之財源，由盈(賸)餘轉為虧損(短絀)之情形。 |  |  |  |  |  |  |
| 五、併決算案件，是否由基金主管機關移請本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並將核定副本抄送審計機關及財政處。 |  |  |  |  |  |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

註：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 「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